

修武县乡镇卫生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七贤镇卫生院）“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修武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721	新增建设用地		1.772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7721		1.7721	
	（一）农用地	1.7721		1.7721	
	其中	耕地	1.3722	1.3722	
		林地	0.2042	0.2042	
		园地	0.1711	0.1711	
		交通运输用地	0.0192	0.0192	
		设施农用地	0.0054	0.0054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住院部病房楼			0.714	
	门诊楼			0.2952	
	门卫			0.0018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7721				1.7721	
其中：耕地		1.3722				1.3722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1.7721	1.3722	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372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8	面积		1.3722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1.3722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修武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修武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7.8386	平均缴费标准	1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7.8386	平均费用标准	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03990416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3722			1.372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466.4			16466.4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721		其中：耕地		1.372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七贤镇		村		坡前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分明、权属无异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金额		
	耕地		1.3722		61.5		84.3903		
	其他农用地		0.3999		61.5		24.5939		
	青苗补偿费		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规定执行。共计 2.0583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规定执行。共计 6.4111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38.93100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9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08.984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21.477455 万元，修武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贤镇坡前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7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727 亩。							